

证券代码：831936

证券简称：联科生物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杭州联科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补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 最新进展

- （一）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二）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25 年 8 月 18 日
- （三）诉讼受理日期：2025 年 6 月 4 日
- （四）受理法院的名称：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
- （五）反诉情况：无
- （六）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杭州联科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8 日收到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发送的起诉状、传票等应诉材料，2025 年 9 月 10 日，本案件在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

姓名或名称：王钊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股东

2、被告

姓名或名称：杭州联科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宋路红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

3、第三人

姓名或名称：宋路红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法定代表人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2021 年 9 月 6 日，原告与被告杭州联科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科公司”）、宋路红签署《王钊与宋路红关于杭州联科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书》，原告有权视被告联科公司经营发展情况，要求被告联科公司回购原告增资所获得的被告联科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且被告宋路红为被告联科公司提供担保对回购事项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现原告要求被告联科生物回购股权。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一、被告杭州联科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立即支付原告回购款 200 万元，及该款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3 月 26 日止按年利率 8%计算的回购款 517,698.63 元，以上共计 2,517,698.63 元；

二、被告杭州联科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立即赔偿原告以 2,517,698.63 元为基数，自 2025 年 3 月 27 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 4 倍计算至被告杭州联科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实际付清之日止的违约金，暂算至 2025 年 5 月 23 日，计 50,186.12 元；

三、被告宋路红对第一、第二项诉讼请求中被告杭州联科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四、被告杭州联科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宋路红支付原告为实现债权支出的律师费 100,000 元；

五、本案诉讼费用、保全费用由被告杭州联科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宋路红承担。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诉讼裁判情况

本案件于 2025 年 9 月 10 日开庭，代理律师已进行应诉，目前还处于法院审理阶段，未正式裁判。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经营状况正常，本次诉讼尚未对公司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诉讼事项导致公司账号尾号为 9853 的杭州银行科技支行与账号尾号为 9993 的中国农业银行杭州保俶支行的账户被冻结，由于上述账户均不属于公司的主要账户，暂未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财务状况正常。

（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正积极应对诉讼，并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民事起诉状》
- 2、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传票

杭州联科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14 日